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有關盈利警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警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預期淨虧損約為27.8百萬澳門元，虧損較本集團於上一年度的淨虧損約70.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2.8百萬澳門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裝修服務產生的總虧損減少；及(ii)確認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